

# 商业贸易

证券研究报告  
2019年12月10日

## 教育部答复《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的提案》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2019年12月6日教育部官网刊文《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0393号(教育类061号)提案答复的函》，全文如下：

作者  
**刘章明**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6060001  
liuzhangming@tfzq.com  
**孙海洋**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8070004  
sunhaiyang@tfzq.com

### 一、关于政府尽职履责，树立社会资本方投资信心的问题

我国大力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先后提出，“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行业走势图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这都为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提供了法律保障。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同时，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政策体系也在逐步完善。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中央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方案》(教发函[2017]88号)等，中央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重点政策是一以贯之的，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也将依据各自职能主动作为，形成合力，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 相关报告

### 二、关于采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方建设学校的问题

在教育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扩大教育资源，促进提高教育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是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立足国内实际，坚持稳重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推广在教育领域运用 PPP 模式。

- 1 《商业贸易-行业深度研究:医美产业景气度高企，纵横拆解价值链》 2019-11-22
- 2 《商业贸易-行业专题研究:只有消费升级?换种方式看化妆品“平替”和国潮崛起》 2019-09-02
- 3 《商业贸易-行业专题研究:珀莱雅&丸美对比研究:探索国货龙头之光》 2019-07-29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将教育作为推广实施 PPP 的重要领域，鼓励采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强调加大对基础设施补短板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各地在教育领域规范推广运用 PPP 模式。

二是加强规范引导。构建法律+政策+操作指引+合同+标准的“五位一体”制度体系，制定 PPP 项目财政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出台操作指南、合同指南、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制定印发指导性文件，强化规范运作，要求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并强调各地要依法依规将规范的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重诺守约。

三是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在示范项目评选、PPP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和中国 PPP 基金投资过程中，对民营企业参与项目给予倾斜，同时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要求，明确对民营资本设置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的 PPP 项目，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安排资金支持。

四是加大融资支持。会同有关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为 1800 亿元的中国 PPP 基金，为 PPP 项目融资提供支持，发挥引导效应。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中，共有教育类项目 425 个、投

资额 2471 亿元，其中落地项目 250 个、投资额 1430 亿元。

### 三、关于购买民办学位，解决学位暂时供给不足问题

2012 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 号)指出：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要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推行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人数拨付教育经费，适度扩大公办学校资源，尽力满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依法设立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购买民办学位做了积极地探索，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如 2008 年上海就开始实施政府购买民办学位的政策，2012 年深圳市出台《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试行办法》等等，在购买经费、购买程序及信息公开等方面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并加强了监督和监管。

同时，教育部也将继续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全面落实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的责任和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督导检查，促进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四、关于监管关联交易，防止举办者恶意抽逃资金问题

实践中，一些民办学校通过不合理的关联交易违规变相取得办学收益。针对这种情况，民办教育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等从多个方面入手，加强规范和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强调，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同时，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每年应制定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向社会公开。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对民办学校进行年度检查时，一般都会重点检查民办学校学费收取与支出等财务管理情况。

今后，教育部将进一步推动各地加大民办学校年检力度，发挥年检工作对于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费用合法、合理支出的重要作用。关于设立学校资金专用账户并在主管部门备案，对资金往来进行监管的建议，值得研究。不少省市在地方民办教育政策文件中也都明确规定，民办学校的办学经费只能在学校的资金账户中统一核算和使用，不得转往学校账户以外的资金账户。实践中，上海市等一些省份也已经开始在这方面进行探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下一步教育部也将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和监管。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教育部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9 年 10 月教育部答复并于近日官网发布体现对于民办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即 K9)的持续关注。

全文来看，我们认为教育部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方向未变，通过树立社会资本方投资信心，引导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各自职能主动作为，为民办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同时，文件也就 PPP 合作办学模式、公办购买民办学位等问题予以直接肯

定和鼓励，提出“会同有关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为 1800 亿元的中国 PPP 基金，为 PPP 项目融资提供支持，发挥引导效应；推行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人数拨付教育经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最后，回复对部分民办学校通过不合理的关联交易违规变相取得办学收益提出相应的监督管理举措，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合理，保障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

**风险提示：**民促法实施条例尚未落地，对非营利性学校监管及上市架构存在不确定性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 类别     | 说明                             | 评级   | 体系                |
|--------|--------------------------------|------|-------------------|
| 股票投资评级 |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 买入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
|        |                                | 增持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
|        |                                | 持有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
|        |                                | 卖出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
| 行业投资评级 |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 强于大市 |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
|        |                                | 中性   |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
|        |                                | 弱于大市 |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

## 天风证券研究

| 北京   | 武汉   | 上海  | 深圳   |
|--|--|---|--|
|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br>邮编：100031<br>邮箱：research@tfzq.com |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br>邮编：430071<br>电话：(8627)-87618889<br>传真：(8627)-87618863<br>邮箱：research@tfzq.com |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br>邮编：201204<br>电话：(8621)-68815388<br>传真：(8621)-68812910<br>邮箱：research@tfzq.com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br>邮编：518000<br>电话：(86755)-23915663<br>传真：(86755)-82571995<br>邮箱：research@tfzq.com |